

2021 年 2 月 17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向促成合謀定價安排的六個酒店集團及一旅遊營辦商 發出違章通知書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向七家企業發出了違章通知書¹，當中包括六個酒店集團及一家旅遊櫃檯營辦商（統稱「有關各方」）。他們促成兩間互為競爭對手的旅遊服務供應商 — 錦倫旅運有限公司（「錦倫」）及 *Tink Labs Limited*（「Tink Labs」）之間的合謀安排，有關安排訂定及／或操控於若干香港酒店內銷售的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的價格。

有關各方配合競委會的調查，並已按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出承諾。他們是：

1. *中亞物業有限公司*，為城市花園酒店的擁有人兼經營者；
2. *Harilela Hotels Limited*，為金域假日酒店的擁有人；
3. *Holiday Inns Crowne Plaza (Hong Kong) Inc.*，為金域假日酒店的經營者；
4. *Imperial Tours Limited*，為金域假日酒店處所內的旅遊櫃檯營辦商；
5. *麗景酒店有限公司*，為前麗景酒店的擁有人兼經營者；
6. *The Hongkong Hotel Limited*、*The Marco Polo Hotel (Hong Kong) Limited*、*The Prince Hotel Limited* 及 *九龍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為馬哥孛羅香港酒店、港威酒店及太子酒店的擁有人及經營者；及
7. *帝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Leverson Limited* 及 *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為帝京酒店、帝景酒店及帝都酒店的經營者。

競委會調查發現，錦倫與 Tink Labs 於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協議訂定他們在香港多間酒店內（包括有關各方經營的酒店）銷售的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的價格。有關各方擔當著「促成者」的角色，在該兩名競爭對手之間傳達定價資料，積極地協助落實該合謀定價的安排。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安排（「相關安排」）具有損害在香港的競爭之目的，違反了《競爭條例》（《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競委會認為，發出違章通知書並規定有關各方作出承諾，以替代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向他們提起法律程序，是最恰當的處理方法，並與本案的情況相稱；而有關各方亦接納該做法為最佳的解決方法。

¹ 根據《競爭條例》第 67(2)條，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

在違章通知書中，有關各方均承認違反了《條例》第 6(1)條，並承諾採取實質措施，以有效地提升其業務之競爭合規水平。當中較具規模的五家企業已承諾委任獨立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向他們提供意見及建議糾正措施，以減低他們日後從事類似反競爭行為的風險。其餘的兩家企業亦已承諾採取與其規模及業務情況相符之合規措施。

競委會主席陳家殷先生表示：「這是競委會首次向促成合謀行為的企業追究法律責任。這帶出了一個重要訊息：除合謀者本身外，任何第三方若促成互為競爭對手的企業之間的反競爭行為，亦可能要面對競委會的執法行動。」

「香港所有業務實體均有責任遵守《競爭條例》。案中的有關各方包含了本港一些最具規模的酒店集團，是次的執法結果不但能協助他們糾正行為並加強遵守競爭法規，亦同時提醒了業內其他企業應避免參與類似行為。我們預期消費者、旅遊服務營辦商以至整個行業均可從中受惠。」

競委會對其他涉案人士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違章通知書及有關各方的承諾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 (www.compcomm.hk)。
